

**泰州港高港港区杨湾作业区一期码头改建工程水域部分施工
(YWSY-SG 标段) 码头、引桥结构改造及码头结构缺陷修复施工
劳务分包工程招标公告**

一、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1、工程名称：泰州港高港港区杨湾作业区一期码头改建工程水域部分施工码头、引桥结构改造及码头结构缺陷修复施工劳务分包工程。

2、工程地址：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

3、招标范围：码头、引桥结构改造施工及码头结构缺陷修复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平台横纵梁破损修复、码头及平台面板破损修复、码头其他附属设施破损修复；结构混凝土的浇注、振捣、抹面、收光、养护、混凝土的成品保护、混凝土罐车放料、与混凝土施工相关的一切全过程工作；钢筋现场卸料、下料、配料、现场运输和绑扎及预埋件施工、预制板安装、附属设施施工安装、混凝土凿除、夹桩等码头引桥结构改造等），以及施工中为完成上述工作而需要进行的辅助工作。

4、工期要求：计划工期 5 个月，实际开工以招标人通知为准。招标人同时保留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计划进行调整的权利，投标人也必须相应地调整。

二、投标要求：

1、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内容，按照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理解发生误差，没有按照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递交没有对招标文件诸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造成的投标风险，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本工程禁止转包。一经查出，立即取消投标人资格，并按合同约定进行违约处罚、纳入协作队伍黑名单管理。

3、投标人必须具有合法独立经营法人资格，具有劳务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业绩记录；拟派往本

工程项目施工负责人必须有相应的资格证书，具有同类工程施工经验；管理人员和各工种作业人员持证率须达到 100%；特种作业人员证件需甲方查验后方可上岗。

4、经招标人资格审查，凡符合资格审查条件的投标人，均可参加本工程劳务分包项目的投标。

5、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格式以招标人提供的为准，内容须按填报要求填写，未经招标人同意的改动为无效标按废标处理（另有规定除外）。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 年 06 月 04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8 日线下发放给向各施工单位，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四、投标文件递交：

-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宁波研发园 C12 幢 5 楼。
- 3、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 4、开标地点：宁波研发园 C12 幢 5 楼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中海工程建设总局有限公司网站信息公开板块（<https://www.coecg.com/>）上发布。

六、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中海工程建设总局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 联系方式:0574-89079325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海工程建设总局有限公司长三角区域中心

地址：宁波研发园 C12 幢 5 楼

联系人：李文 电话：18060507217 邮箱：18060507217@163.com

中海工程建设总局有限公司长三角区域中心

2025年06月04日

长三角区域中心

11010810680990